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使用標準			
編號	C-01	頁次	1/2
版本	1.1	修訂日期	2023.11.28

1 目的

確保農產品經營者正確使用稻香驗證有限公司核發之驗證證書。

2 範圍

通過本公司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3 定義

3.1 無

4 權責

4.1 無

5 內容

5.1 驗證證書規範

5.1.1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

證書之編號共 12 碼，第 1-6 碼為 SRC-01，第 7 碼為-，第 8~12 碼為組織代碼。
(例:SRC-01-000000)

5.1.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5.1.2.1 驗證制度名稱。

5.1.2.2 證書字號。

5.1.2.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5.1.2.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5.1.2.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5.1.2.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5.1.2.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5.1.2.8 認證機構名稱。

5.1.2.9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5.1.2.10 驗證機構負責人簽署

5.1.2.11 有效期間。

5.1.2.12 驗證變更註記。

5.1.3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驗證證書週期開始於授予初次驗證之決定日起或前次認證到期日之次日起(展延)。驗證變更或追蹤查驗，驗證有效期間不異動。如驗證有效期間中斷則視為新案受理。

5.1.4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驗證機構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5.1.5 農產品經營者依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驗證機構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使用標準			
編號	C-01	頁次	2/2
版本	1.1	修訂日期	2023.11.28

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5.1.6 經驗證機構依上條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5.1.7 農產品經營者依申請展延，經驗證機構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

5.1.8 驗證證書格式如證書範本(C-01-01)

5.2 證書使用規範

5.2.1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我司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5.2.2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5.2.3 驗證公司得依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之『暫時停止驗證』『終止驗證』『撤銷驗證』約定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標章，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我司應即派員核對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2.4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偽造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我司之標誌或名義。

6 參考文件

6.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6.2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7 附件

7.1 證書範本 C-01-01